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

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
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事项出具，并不对涉及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涉及的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

2017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先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67,389,137股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双方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故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根据两方股东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到期终止及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123,983,721	17.41%
2	胡黎明	67,389,137	9.46%
3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注]	67,389,136	9.46%
4	廖邦富	16,143,023	2.27%
5	唐建柏	10,215,798	1.43%
6	虞云龙	7,154,600	1.00%
7	廖定鑫	5,292,198	0.74%
8	廖定烜	4,686,398	0.66%
9	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	3,652,900	0.51%
10	蒋志英	3,330,000	0.47%
注：雁塔科技持有公司 67,389,136 股，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潘晖先生持有公司 360,000 股，雁塔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74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的回函及雁塔科技、胡黎明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融津投、雁塔科技和胡黎明与上市公司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华融津投、雁塔科技和胡黎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17.41%、9.46%(雁塔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51%)和 9.46%,上述三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亦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不能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亦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到期终止及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承宜

崔 源

2020 年 1 月 2 日